

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13 年 10 月 25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通知，于 2013 年 10 月 29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北京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6 人，实到董事 6 人。公司监事会成员、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崔殿国先生主持。经过有效表决，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会议同意《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北车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投资设立重庆北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议案》

会议同意北车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车建工公司”）投资设立重庆北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重庆北车公司”）。重庆北车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 亿元，北车建工公司持股 100%；注册地址为重庆市；经营范围为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等。

表决结果：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 审议通过《关于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设立长客（香港）国际有限公司的议案》

会议同意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客股份公司”）投资设立长客（香港）国际有限公司（暂定，以最后审批核定名称为准，以下简称“长客香港公司”）。长客香港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300 万美元，长客股份公司持股 100%；注册地址为中国香港；经营范围为轨道车辆技术服务、技术咨询、项目策划等。

表决结果：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四) 审议通过《关于北车波兰货车有限责任公司注销清算的议案》

会议同意对北车波兰货车有限责任公司开展清算工作并办理注销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五) 审议通过《关于齐齐哈尔轨道交通装备有限责任公司和北车齐齐哈尔铁路车辆有限责任公司企业重组实施方案的议案》

会议同意齐齐哈尔轨道交通装备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齐齐哈尔装备公司”）和北车齐齐哈尔铁路车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齐车公司”）企业重组实施方案。同意公司以所持齐齐哈尔装备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账面额和货币资金对新齐车公司增资共计 31.18 亿元。本次增资完成后，齐齐哈尔装备公司成为新齐车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新齐车公司注册资本由 9.8 亿元增加到 40.98 亿元。

表决结果：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六) 审议通过《关于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与南昌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江西省铁路投资集团公司共同出资成立南昌北车轨道装备有限公司的议案》

会议同意长客股份公司与南昌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轨道公司”）、江西省铁路投资集团公司（以下简称“江西铁投公司”）共同出资成立南昌北车轨道装备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南昌北车公司”）。南昌北车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长客股份公司持股 57%、南昌轨道公司持股 22%、江西铁投公司持股 21%；注册地址为南昌市；经

营范围为城轨车辆、现代有轨电车、城际车辆组装、调试、维修及日常保养等。

表决结果：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月二十九日